

本篇文章给大家谈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对应的知识点，致力于为用户带来全面可靠的币圈信息，希望对各位有所帮助！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组织架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监督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职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市场管理办法和规定，对市场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拟订市场发展规划和推动市场产品创新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和授权，中央结算公司和同业中心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以及交易中介和信息服务，同时负责对债券交易、结算进行实时监测和监督。

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包括金融机构法人及其授权分支机构、非金融机构法人和基金等契约型资金等投资主体；财政部、政策性银行和中信公司等筹资主体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人民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公开市场操作，调节货币供应量，实现货币政策调控目标。

银行间市场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构成。银行间市场有调节货币流通和货币供应量，调节银行之间的货币余缺以及金融机构货币保值增值的作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是指依托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央登记公司)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的市场。经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主体部分。记账式国债的大部分、政策性金融债券都在该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这与我国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方式不同。交易所进行的债券交易与股票交易一样，是由众多投资者共同竞价并经精算机构配合磋商成交的。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的债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金融债券等记账式债券。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法人，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任何金融机构不得擅自发行金融债券。第四条金融债券的发行应遵循公平、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金融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披露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信息，并提示投资风险。第五条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第二章申请与核准第六条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方可发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申请应包括发行数量、期限安排、发行方式等内容，如需调整，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银行，是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第七条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 （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
- （六）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第八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 （三）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第九条其它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另行规定。第十条金融机构（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申请材料格式见附1）：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三）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募集说明书（格式要求见附2）；

（六）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格式要求见附3、4）；

（七）承销协议；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九）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金融债券的，还应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如有必要，中国人民银行可商请其监管机构出具相关监管意见。第十一条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四）承销协议；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的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第三章发行第十三条金融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第十四条金融债券的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分期发行金融债券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每期发行安排。发行人（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第十条（五）、（六）、（八）、（九）项要求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信息。

政策性银行应在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第十一条（二）、（三）、（四）项要求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披露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信息。第十五条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

?????什么是银行间债券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是指依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央登记公司)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的市场，成立于1997年6月6日。经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主体部分。记账式国债的大部分、政策性金融债券都在该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

?????什么是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亦称同业拆放市场，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货币借贷方式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通俗地讲，就是金融机构间互相借钱的市场。同业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银行短期资金的不足，票据清算的差额以及解决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

?????同业拆借主要通过电讯手段成交，交易的金额较大。日拆一般无抵押品，单凭银行的信誉，期限较长的拆借常以信用度较高的金融工具为抵押品。

?????1997年上半年，股票市场过热，大量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入股票市场，其中交易所的债券回购成为银行资金进入股票市场的重要形式之一。1997年6月，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

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银发[1997]240号),要求商业银行全部退出上海和深圳交易所市场,商业银行在交易所托管的国债全部转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同时规定各商业银行可使用其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国债、中央银行融资券和政策性金融债等自营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回购和现券交易,这标志着机构投资者进行债券大宗批发交易的场外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正式启动。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的范围包括了所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法人。截至2003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主体从启动之初的16家商业银行总行,增加到11大类、2895家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成为所有机构投资者均能参加的公开市场。此外,还有5万余户个人投资者通过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债券柜台业务也间接参与了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包括金融机构法人及其授权分支机构、非金融机构法人和基金等契约型资金等投资主体;财政部、政策性银行和中信公司等筹资主体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人民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公开市场操作,调节货币供应量,实现货币政策调控目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是指依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央登记公司)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的市场,成立于1997年6月6日。

经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目前已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主体部分。记账式国债的大部分、政策性金融债券都在该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

扩展资料: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这与我国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方式不同。交易所进行的债券交易与股票交易一样,是由众多投资者共同竞价并经计算机撮合成交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市场参与者的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可披露市场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信息。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 银行间债券市场

第一条为促进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规范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防范市场风险,维

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上述文章内容就是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第三条买断式回购的债券券种范围与用于现券买卖的相同。第四条买断式回购遵循公平、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市场参与者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本规定所称市场参与者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市场参与者含义相同。第五条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应签订买断式回购主协议，该主协议须具有履约保证条款，以保证买断式回购合同的切实履行。第六条市场参与者进行每笔买断式回购均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其书面形式包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或者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形式。

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合同构成买断式回购的完整合同。交易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第七条买断式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换券、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第八条进行买断式回购，交割时应有足额的债券和资金。第九条买断式回购以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第十条买断式回购的首期交易净价、到期交易净价和回购债券数量由交易双方确定，但到期交易净价加债券在回购期间的新增应计利息应大于首期交易净价。第十一条买断式回购的期限由交易双方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91天。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延长回购期限。第十二条买断式回购首期结算金额与回购债券面额的比例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第十三条进行买断式回购，交易双方可以按照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协商设定保证金或保证券。设定保证券时，回购期间保证券应在交易双方中的提供方托管账户冻结。第十四条进行买断式回购，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单只券种的待返售债券余额应小于该只债券流通量的20%，任何一家市场参与者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应小于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自营债券总量的200%。第十五条买断式回购发生违约，对违约事实或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的，交易双方可以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最终仲裁或诉讼结果报告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结果予以公告。第十六条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和授权，及时向市场披露上一交易日单只券种买断式回购待返售债券总余额占该券种流通量的比例等上述文章内容就是买断式回购信息。第十七条同业中心负责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日常监测工作，中央结算公司负责买断式回购结算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异常交易、结算情况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第十八条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买断式回购的交易、结算规则。第十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各

分支机构对辖区内市场参与者的买断式回购进行日常监督。第二十条进行买断式回购除应遵守本规定外，还应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第二十一条市场参与者以及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违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上述文章内容就是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2004年5月20日起施行。

以上就是小编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的总结，更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方面的知识可以关注我们，在网站首页进行搜索你想知道的！